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飞行区东扩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日，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长沙黄花国际机场飞行区东扩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长沙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长沙黄花国际机场飞行区东扩工程；

项目性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长沙市黄花镇；

主要建设内容：在机场原有的第一跑道东侧建设一条间距为380m的第二跑道，其长度为3800m，宽度为60m，飞行区等级为4F；在第二跑道左右两侧各建设一条与第二跑道等长平行的滑道，长度为3800m，满足F类使用要求，并配套相应的辅助配套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5月，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寰天地环境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沙黄花国际机场飞行区东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王朝晖
验收工作组副组长：李田雨、李礼明、龙刚
验收工作组组员：洪明、徐爱民、王、王

书》，并于2012年6月7日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沙黄花国际机场飞行区东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湘环评[2012]166号。2013年11月18日，中国民用航空局、湖南省人民政府对《长沙黄花国际机场飞行区东扩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批复，批复文号：民航函（2013）1544号。项目设计单位为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项目于2013年12月8日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中国航空建设第二工程总队、中国航空建设第八工程总队、中铁十二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空港（北京）建设工程总队（空一）、北京中天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公司、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等。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委托长沙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监理工作。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工程总投资约为32.4亿元，环保投资12621万元，占总投资的3.9%；实际机场工程总投资294071.29万元，环保投资15082.35万元，占总投资的5.1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主要为：一是对长沙黄花国际机场第二跑道、平行的滑行道、联络道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运行过程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所采取的环保设施及措施的建设情况，以及污染物处理达标情况等验收。二是考虑因第二跑道扩建而导致旅客增加而造成本项目依托工程污染物增加，本次验收对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固废废物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及调查，分析其达标情况。三是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中“以新带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本次验收不包括已经搬迁并另行环评的油库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具体见验收报告相关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南北灯光消防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项目东侧南北两端各设置的1个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场区绿化。航站楼新增旅客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刘翔 李西舟 洪国强 李礼明 徐爱华

(2) 废气

项目第二跑道废气主要是来源于飞机及摆渡车尾气。飞机尾气主要通过督促航空公司更换更为先进环保的机型、限制尾气排放指标差的机型在机场的起落等措施来降低尾气排放；摆渡车采用新能源车。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包括：飞机起飞、降落与地面滑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各种生产设备，如制冷、供水、鼓风机、通风机、电动机等产生的噪声以及各类驱鸟设备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控制措施包括：

1) 土地规划管理

做好机场附近地区的土地利用规划，严格规定各区域可建设和不可建设的项目，避免产生新的矛盾；政府部门和黄花国际机场共同制定降噪措施方案，并同时结合新农村建设，有计划地将受到飞机噪声影响的村庄分步搬迁，避免机场发展和村镇居民住宅产生新的矛盾。

2) 机械设备噪声控制

项目制冷、供水、鼓风机、通风机、电动机等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或地面以下，并采取减振垫减振等措施进行控制，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3) 驱鸟噪声控制措施

机场飞行区驱鸟采用驱鸟标识、驱鸟假人、激光驱鸟器、超声波驱鸟仪与普通驱鸟炮相结合的方式驱鸟，尽量减少噪声较大驱鸟炮使用频率以减少驱鸟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4) 单机噪声控制

在飞行安全的前提下，采用特殊的起降驾驶方法，使机场周围噪声敏感建筑区域上方飞机飞行高度尽可能最高，而发动机以低工况接近该区域。一方面增加了飞机和敏感建筑之间的距离，另一方面节制推力，降低发动机本身噪声，从而减少飞机噪声对机场周围敏感建筑的影响。

5) 夜间飞机飞行数量限制

合理调度飞行时间的安排，减少夜间飞机飞行航次，尽量降低飞机噪声源强。

6) 噪声敏感建筑搬迁及隔声

刘红 李海舟 彭志 李廷鹏 魏志
王利祥 洪国兴 徐爱民

①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L_{WECPN} 预测结果超过 85 分贝区域内的高岸村、大路村和金塘村居民住宅 74 户和金塘幼儿园实施搬迁。

②对于环评预测的 L_{WECPN} 75~85 分贝范围内的约 1721 户居民住宅和 L_{WECPN} 70~80 分贝内的四所学校(田坪小学、凤凰小学、金甲学校、大路小学)安装通风隔声门窗的敏感点,目前已因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第三跑道)项目拆迁 561 户。剩余未采取隔声措施的居民,黄花镇政府已采取财政补贴方式对因飞机尾流损坏房屋和飞机飞行噪声影响的居民进行房屋修缮、误工及隔音降噪补助,补助户数为 560 户,大路小学已实行隔声降噪措施。根据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20]17 号),在三跑正式投运前将落实现状一、二跑道尾流区噪声影响范围内的环保搬迁和隔声降噪措施。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环保搬迁和隔声降噪措施的函,明确在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投运前完成噪声级 85 分贝以上影响区域环保搬迁工作,并兜底解决噪声级 85 分贝以下噪声超标影响区域环保搬迁和隔声降噪措施。剩余未采取隔声措施的居民已列入下一步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降噪计划。

③采用低噪声飞行程序,严格限制使用不符合三阶段适航审定规定的航空器。合理安排飞行时间,减少夜间飞行航次,尽量降低飞机噪声源强。

④配合地方政府调整机场周边土地利用规划,积极推进土地置换,将受飞机噪声影响的民用住宅区逐步转作对噪声要求不高的功能用地等。

(4) 固体废物

本工程涉及到的固体废物包括因旅客及航班增加而增加的航空垃圾、航站楼垃圾、医疗垃圾、维修垃圾等。机场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1) 航站楼新增生活垃圾收集至机场第一跑道西北侧的机场垃圾站,转运至洪山庙生活垃圾中转站;

2) 新增国内航空垃圾消毒后与航站楼生活垃圾一起分拣和处置;

3) 新增国际航空垃圾消毒后以密闭容器盛装暂存于机场垃圾站国际航空垃圾暂存点(依托原有工程),委托湖南汇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刘翔 李海月 彭明 李沁略 魏力
王利 王利 洪国 徐爱 王山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声环境

1/2 刘红 李海 陈加忠 李礼明 魏为 王 杰
王 杰 王 杰 王 杰 王 杰 王 杰 王 杰

验收监测期间，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二类区域 75 分贝标准限值有 12 个点，除东塘村坛塘组 32 号、金鹏名郡、谷塘村村委、斗塘新村（原田坪村）4 个监测点位噪声值满足《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二类区域 75 分贝标准限值外，其他均超标，超标的监测点中除高岸村龙家冲组 12 号（已拆迁）、高岸村龙家冲组 15 号超过 85 分贝（已拆迁），其余监测点位监测值在 75~85 分贝之间，与环评阶段等声值线范围基本相符；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一类区域标准限值（70 分贝）有 4 个点，金塘幼儿园、吉祥凤凰城老年公寓、长沙科技工程技术学院监测值均超过《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一类区域 70 分贝标准限值。万龙幼儿园满足《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一类区域 70 分贝标准限值要求。

直至 2024 年 6 月，环评阶段环评预测结果 L_{WECPN} 超过 85 分贝的居民点已全部完成搬迁（74 户居民点及金塘幼儿园）。

噪声值 75~85 分贝之间该范围内的居民点目前已因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第三跑道）项目拆迁 561 户，剩余未采取隔声措施的居民点，黄花镇政府已采取财政补贴方式对因飞机尾流损坏房屋和飞机飞行噪声影响的居民点进行房屋修缮、误工及隔音降噪补助。田坪小学、凤凰小学、金甲学校均已搬迁，大路小学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根据相关会议纪要要求，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环保搬迁和隔声降噪措施的函，明确在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投运前完成噪声级 85 分贝以上影响区域环保搬迁工作，并兜底解决噪声级 85 分贝以下噪声超标影响区域环保搬迁和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黄花国际机场尾流区及噪声影响环保验收和信访处置工作方案》，剩余未采取隔声措施的居民已列入下一步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降噪计划，预计 2025 年实施完成。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检查 and 审议，一致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措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提出合格验收意见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魏永

11/2/24

黄永

刘翔

王华

李海

洪国

陈加

李礼

徐爱华

七、后续要求

1、验收报告应进一步完善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并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环保搬迁及隔声措施落实进度情况。

2、建议机场按照《民用运输机场周围区域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7年）》要求，按时间节点建立民用航空器噪声事件实时监测与精准溯源能力。

3、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尽快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环保搬迁和隔声措施的函的相关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2024年8月1日

李国海 陈国忠 李德明
洪国兴 徐霞 王
王明辉 刘如 王明
王明辉 王明辉
王明辉 王明辉
王明辉 王明辉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飞行区东扩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2024 年 8 月 1 日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徐爱民	机场建设指挥部	19267882941	正高	432623197506230016	徐爱民
专家	彭加(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13707316851	高工	430102196302100572	彭加(号)
	李德鹏	岳阳湘南机场改扩建工程指挥部	13973117332	副高	430103196412080177	李德鹏
	李通舟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13782555878	高工	340822198009173116	李通舟
成员	胡丽娜	湖南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8486296	副总经济师	430303196408241522	胡丽娜
	刘立志	湖南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74872779	副总经济师	530102197903153731	刘立志
	王川	湖南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07112605	高工	220005197204194019	王川
	共同张	临空经济公司	13574819872		430624197210022036	共同张
	刘翔	长沙机场建设部	1366716797	部长	43011119810907251X	刘翔
	王朝晖	长沙机场改扩建指挥部	13908483006	副总经济师	430105197204191515	王朝晖
	王江	机场建设指挥部	13908459090	副总经济师	430623198710211210	王江
	王一凡	省机场集团	15273297257		450204199412113056	王一凡

